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